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四高一强一率先”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以深化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为主线，以全力打造“阳光人社”为目标，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透明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相继获得“国家人社部办公厅政策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调研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百姓呼声》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日常督导

市人社局始终将政务公开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是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要求，及时调整健全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局一把手亲自担任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经常性地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结合不同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提出新的工作要求，更新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通过政务公开，切实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作为机关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评检查。四是加强对全市人社系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使全市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做到统一规范、信息畅通、上下联动。五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技能。按照“政策精通、技能过硬”的要求，认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法规、计算机网络技术等培训，全面提升工作能力，打造高效率、高水准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制度措施

市人社局将制度措施的完善和健全完善贯穿于推进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一是修订印制了《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指南》、《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手册》、《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关于印发就业和失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等材料 and 制度文件，明确了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时间、办公地点，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并要求各科室单位在开展业务中必须严格遵循和执行信息公开的预先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方便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方便群众监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等制度，做到对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对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对临时性的工作随时公开。三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政务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备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四是在已有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修订、充实、完善工作，加大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了解，提升群众对政府

的信任，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感情。五是实行网上信息审查审批制度，由专人负责每天登陆“连线政府”栏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版块和我局政务微博，发现涉及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投诉、意见和建议，及时下载、登记，整理后交局办公室主任签批；然后，根据办公室主任意见分别转呈分管局领导。再根据局领导的审签意见转相关责任科室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最后，经主管领导对答复内容把关后，进行在线回复，通过采取上述规范流程，保障了网上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减少了信息安全事件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六是结合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干部任免以及大额资金开支都要经过集体研究。对需要公示的事项采用大会通报、公示栏公示和网上公示的形式及时进行公示，保证了领导班子决策过程和决策执行过程的公开透明。

三、注重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优势，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直接关系民生，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前沿阵地，更是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焦点。一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公开惠民政策。2020年以来，先后在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新华社、人民网、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劳动保障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洛阳日报、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晚报、洛阳网、掌上洛阳等各类主流媒体发布我局政策解读、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成效等稿件 2189 篇（次）。同时，我局领导还分别走进“洛阳新闻广播电台行风热线直播室”、“电视问政”等栏目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二是依托业务网站，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局的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行政工作，我局对“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洛阳市劳动就业网”、“洛阳人事人才网”3 个网站进行了统筹管理，将凡是能够公开的各类信息，如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业务办理、事业单位招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评价等，均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以“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为例，1-12 月份，我局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先后发布政务信息 1978 条，网站访问总量突破 3000 万人次，日均访问量达到 1 万人次，网上政务公开工作受到了广大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三是强化政务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阵地建设，全年发布政务微博 1746 条，粉丝 15326 人，强化服务责任，做到对网友及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及时回复，防止出现大规模的网络舆情。四是充分发挥传统宣传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在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站建设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充分发挥传统宣传渠道的政务公开作用。经常性地到机关办公楼、社会保险经办大厅、就业服务大厅、小额担保贷款受理大厅等设置政务公开栏板，对局系统的干部人事任免、重要民生决策、重大活动以及其它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公示。依托“12333”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随时为广大群众提供各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咨询服务，今年以来已免费为各类群众提供电话咨询 545561 人次。

四、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五公开”

市人社局通过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规范政务公开业务流程等方法，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稳步有序纳入政务活动各环节。建立预先审查制度和保密审查机制。通过预先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准确把握人事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失控”现象。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2020 年全年人社系统累计公开信息 478140 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4 次，举办 2 期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125 人次接受培训。2020 年全年共受理并及时回复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未引发行政诉讼。

五、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市人社局领导非常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领会条例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经常性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一是全面深化网络公开内容，加大网络公开容量，实行实体政务服务与网上办事大厅结合，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科学设置网络公开栏目，方便网络查阅内容，全力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公开服务网络。二是加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建设，充分利用“12333”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系统，不断增加人工智能服务内容，大力增强一线服务人员，改进服务态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提供人性化全面咨询服务，有针对性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三是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广泛联系，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新闻媒体的辐射面、冲击力，广泛发布政务信息，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类服务信息，通过对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及市政府连线平台、人社微博微信互动平台等媒介，受理群众投诉举报，自觉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公开的层次和水平。

六、认真开展政策解读

市人社系统高度重视重要政策文件宣传的时效性，做到了第一时间转发、印发政策文件，主要负责人在会议上积极引导学习文件精神。一是注重媒体宣传。以记者访谈、行风热线等多种形式，在《河南日报》、《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电视台、人社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洛阳人社”手机 APP 等媒体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及时更新信息，完善互动功能，切实方便群众办事。二是编印政策宣传小册。编印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政策宣传小册，挨门挨户发放宣传资料，努力把“政策”送到每位群众手里。三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发挥“12333”公益电话咨询作用，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开设创建短信宣传平台，开通咨询热线。定期或不定期编发政策信息，使政策宣传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四是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在客流量较大的场所（如社区等）设点集中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板报、免费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营造宣传声势，增强宣传成效，提高政策知晓率。五是深入解读政策法规。通过播放公益宣传片、播放 LED 电子屏等方式深入宣传政策法规，着力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切实加强重大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加强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人社局对应当让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明确受理申请科室、方式和程序等，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对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一是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框架内，建立由局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监察室、政策法规科等单位组成的督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地督查政务公开工作和机关效能建设。二是建立联系企业制度，根据《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服务企业走访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科室单位定期走访规模以上企业，了解情况，讲解政策，征求意见。三是设立监督电话、投诉箱，利用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政务微博微信向社会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让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对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及时进行澄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分析，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监督保障制度的落实。

八、人社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取得一定进展

印发了《关于全市人社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对照上级要求按时完成了相应目录的主动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制作并发布了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专题页面，并要求各县（市）区局结合县域特点补充完善后在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发布，增强了宣传效果。以《目录》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通知书》等五书一表，对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行全面优化；进一步加强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印发了《关于建立局门户网站更新维护长效机制的通知》、《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提高人民群众对人社领域政策和信息的可获得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1	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7	8,5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20	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	49.7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1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1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1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进一步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并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规范，部分单位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强。

改进情况：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坚持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将各项工作置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对内，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外，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